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66號

上訴人 內政部警察署航空警察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文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光智貿易有限公司間，因111年度重訴字第466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35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萬3,2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